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箱ir@jouav.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任斌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李小燕

财务总监:刘鹏

独立董事:郑伟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箱ir@jouav.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63859737

邮箱:IR@joua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5,322,729.51元,公司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余资金合计79,716,663.0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6,192,444.84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募集资金净额(1)	446,005,226.27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375,322,729.51
	其中: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272,171,812.3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08,790.85
	补充流动资金	45,142,126.27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19,220,000.00
	累计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929,840,997.80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本金	1,919,22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收益(3)	10,620,997.80
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	4,605,613.33
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	79,716,663.05
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1)-(2)+(3)+(4)-(5)	6,192,444.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针对前述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并增加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1	纵横股份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004430238	15,270.72	资金专户
2	纵横股份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32633925	5,329,927.86	资金专户
3	成都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32723843	406,937.03	资金专户
4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004481134	550.20	资金专户
5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40932938	439,759.03	资金专户
合计				6,192,444.84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111.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11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2022年3月2日、2023年3月2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4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活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是否已赎回	赎回的实际收益(元)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年5月12日	3.00%	34	是	447,123.29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年6月23日	3.10%	34	是	462,027.40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7月21日	3.40%	90	是	240,644.4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年8月25日	3.00%	34	是	55,890.4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9月8日	3.20%	62	是	652,273.97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0月21日	3.40%	90	是	243,588.3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1年11月15日	3.00%	62	是	687,945.21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1月22日	3.00%	30	是	72,632.77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2月23日	3.00%	30	是	72,333.3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80%	47	是	251,616.44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年3月28日	3.00%	30	是	363,287.67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4月27日	1.54%-3.30%	90	是	231,000.00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年6月28日	2.90%	30	是	297,150.68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7月27日	1.54%-3.30%	90	是	253,137.49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201M05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8月15日	2.35%	37	是	65,671.23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9月5日	1.43%-2.50%	30	是	70,037.50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201M060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9月14日	2.80%	62	是	475,616.44
上海银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7天单位通知存款	13,000.00	2022年2月16日	2.03%	20(产品无固定期限,7天通知赎回,实际存款期限20天)	是	146,25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00.00	2021年5月7日	1.50%-4.90%	30	是	116,794.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热卷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7月13日	1.40%-3.50%	97	是	186,027.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004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11.00	2021年8月11日	1.50%-4.50%	30	是	112,603.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80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19.00	2021年8月19日	0.10%-4.00%	34	是	75,228.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225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3,022.00	2021年9月29日	3.30%-5.00%	47	是	125,68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0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69.00	2021年11月11日	1.30%-5.30% 或3.30%	43	是	49,896.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天数指数21013号(SRB589)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0-3.88%	179	是	230,099.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98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27.00	2021年12月28日	3.50%-3.70%	130	是	69,86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272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7.70% 或3.40%	90	是	69,041.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5.60% 或3.40%	90	是	167,671.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6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74.00	2021年12月28日	1.30%-5.30% 或3.30%	46	是	44,666.63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12月22日	1.54%-3.10%	90	是	235,083.33
上海银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年12月7日	2.70%	34	是	182,575.34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3,104,166.68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年5月20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月2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成都银行银都支行(自动化)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4日	3.00%	92	是	230,000.00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3月8日	2.70%	36	是	75,452.05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0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15日	2.50%	38	是	69,863.0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3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年6月14日	2.60%	36	是	46,575.3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5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7月5日	2.50%	43	是	84,246.58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1月19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112,500.00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135,000.00
现金理财账户利息净收益	/							9,735.92
合计	/		191,922.00	/				10,620,997.8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由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24267900168)。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181,970.3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账号:2404200321942210013)进行管理。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0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3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否	33,764.78	33,764.78	33,764.78	888.93	27,217.18	-6,547.60	80.61%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21.53	6,321.53	6,321.53	1,060.50	5,800.88	-520.65	88.9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4.21	4,514.21	4,514.21		4,514.21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4,600.52	44,600.52	44,600.52	1,949.43	37,532.27	-7,068.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111.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6,044.63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94.3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772.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7,670.74万元,结余主要原因为:(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85.21万元,结余主要原因为:(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070 公司简称:纵横股份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纵横股份	68807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燕	袁一侨
电话	028-85260869	028-63859737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电子信箱	IR@jouav.com	IR@jouav.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2,752,226.97	940,706,916.99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514,946.61	605,537,140.08	-8.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266,371.08	128,884,666.78	-3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2,193.47	-5,702,469.64	-8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96,818.70	-15,938,253.06	-2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7,227.76	-64,624,049.47	-5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0.85	减少8.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7	-7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7	-77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2	25.13	增加27.8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任斌	境内自然人	23.41	2,050.2	0	2,050.2	无	0
王陈	境内自然人	15.61	1,366.8	0	1,366.8	无	0
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892	0	900	无	0
陈鹏	境内自然人	6.89	603	0	603	无	0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601.26	0	601.26	无	0
田璧	境内自然人	3.63	317.48	0	317.48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3.00	263	0	263	无	0
董华新	境内自然人	1.37	119.61	0	119.61	无	0
史振生	境内自然人	1.33	116.87	0	116.87	无	0
万林龙	境内自然人	1.32	115.54	0	115.5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任斌、陈鹏、王陈于2019年11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2、任斌担任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7,152.8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万元,美元8,000.00万元;外币按2024年8月29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化工、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32,339.1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76,414.1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500.00万元;碳氢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香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5,00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10,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中行天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与民生香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3,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5,0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532,152.8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401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2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化工	2023年度/2023-12-31	28,330.11	17,031.06	11,299.06	84,012.73	2,855.33
		2024年上半年/2024-06-30	16,567.60	4,093.94	12,473.67	28,801.56	1,041.58
2	碳氢能源	2023年度/2023-12-31	302,324.39	54,436.81	247,887.58	/	/
		2024年上半年/2024-06-30	475,233.48	189,330.35	285,903.14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化工	碳氢能源	碳氢能源
债权人	中行天支	民生香分	平安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算,届满日按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算,届满日按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美元3,000.00万元	美元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76,414.1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卫星通信产业及火箭发射技术的进步,商业航天产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市场空间广阔。为利用自身优势,推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特种气体业务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配套与融合,夯实航空航天特气的先发优势,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同意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商发特气项目"、"本项目"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首次披露后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前置手续完成情况

1、2024年4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2024年5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24年7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24年7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5、2024年7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至此,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二)资金及融资进度

根据项目预算,本项目总投资约49,3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截至目前,项目所需的自有资金已落实到位,并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该项目的融资支持,项目资金保障充足。

(三)现场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主设备的招采工作,项目土建工作已全面展开,并基本完成经营管理及运营团队的选聘。公司将积极推动本项目的各项建设工作,确保不晚于2025年2月1日前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

三、后续相关规划

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商业航天发射场,将分享国内商业航天发射市场的重要发展机遇,预计未来相关特燃特气需求将持续增长。按照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的发展定位,文昌市以商业航天发射场为依托,加快构建以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卫星互联网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商业航天产业基础雄厚。目前,公司正在海南文昌投建的商发特气项目为服务于商业航天领域唯一的特燃特气配套项目。

为巩固与提升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特种气体的服务配套能力,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中远期航天发射规划的特燃特气需求,同时满足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火箭产业园区、卫星超级工厂的特气需求,目前公司正在向海南省文昌市政府报据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二期扩能计划和用地需求,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风险因素分析

1、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等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商发特气项目二期扩能计划尚处于规划阶段,需要综合考虑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中长期火箭发射数量与频次,以及火箭产业园区和卫星超级工厂的特气需求,实施的具体时间及最终扩建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